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日内瓦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第 四条的落实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根本目标之一。《条约》第四条还规定，《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并规定《条约》所有缔约国有权参加这种交换。
2. 为了实现发展中缔约国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的权利，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达缔约国，应充分履行其根据第四条所承担的在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的各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的法律义务，并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给予应有的考虑。
3. 《条约》规定，《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缔约国按照第四条规定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缔约国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所采取的措施不应限制或妨碍《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行使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以及参加核设备、材料和技术交换的固有权利。
4. 令人深感关切的是，《条约》的某些缔约国基于政治原因继续对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任意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明显严重违反了第四条规定的义务，损害了《条约》的公信力和效力。
5. 违背《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而适用单方面执行的出口管制制度阻碍了发展中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应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 51，迅速取消对为和平利用核能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所施加的限制。



6. 取而代之的做法是，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条约》规定的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适用于为和平目的的所有核活动和技术领域，包括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及技术。1985年、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强调，应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同时不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伊斯兰共和国方面遵循《条约》赋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一直在探索核技术的所有领域，包括为和平目的发展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
8. 不结盟国家运动也一再重申，各国确定本国能源和核燃料循环政策的主权利包括为和平目的发展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权利(NPT/CONF.2020/WP.25，第8和9段)。任何限制或制约缔约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提议均违背《条约》第四条。
9.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为《条约》第四条第2款提及的各国际组织中负责核技术转让的主管当局和主要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的核能应用。《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A款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并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10.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的有效和成功运作对履行其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任务和授权至关重要。但是，方案资源不足以及某些国家对原子能机构施加限制，损害了原子能机构有效履行这方面责任的能力。
11. 必须改变在自愿捐款基础上为技术合作供资的政策，因为自愿捐款无法预测，没有保证，并受制于其捐助方的政治动机。然而，保障监督活动的资金却来自经常预算。必须放弃这种对《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条约》两大支柱区别对待的政策。
12. 为纠正这一情况，2010年审议大会在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53和54中，呼吁缔约国加强原子能机构协助发展中缔约国的技术合作方案，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拥有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的资源(见NPT/CONF.2010/50(Vol.I))。筹备委员会需要讨论上述行动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建议。
13. 正如《条约》所规定，第三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监督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14. 各次审议大会、特别是《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 (Parts I and II))都适当地注意到这个概念，《最后文件》指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对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最后文件》

还指出，分配资源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法定职能，包括以适当的技术转让鼓励和协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发展及实际应用这一职能。

15. 攻击或威胁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设施，可能会在区域和全球层面造成严重后果或损失。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大会 GC(53)/DEC/13 号决定指出，“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任何武装攻击和威胁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行为”。此外，《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六条禁止将核电站列为攻击对象，即使这类物体是军事目标。因此，核设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攻击或威胁攻击的对象。

16. 鉴于上述考虑因素，筹备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列入下列内容：

(a) 重申充分尊重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并充分获取核材料、技术和设备的权利；

(b) 承诺确保全面和非歧视性地执行《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c) 强调不应以指称不守约为由限制任何缔约国行使《条约》规定的权利；

(d) 强调任何国家或组织需避免采取任何旨在直接或间接妨害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的核政策的明示或默示的提议或行动；

(e) 特别指出《条约》并未基于敏感性而以任何方式禁止为和平目的利用或向缔约国转让核技术、材料或设备；

(f) 承诺终止对向正在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转让核材料、设备或技术施加的任何制约或限制；

(g) 承认促进不扩散的努力不应损害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

(h) 促请参加出口管制制度的缔约国迅速取消对为和平利用核能而向请求的缔约国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施加的限制；

(i) 强调出口管制不应进而形成一种歧视性和选择性制度，以致限制向发展中缔约国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

(j) 着重指出发达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应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加强对发展中缔约国的援助；

(k) 重申应避免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旨在妨害缔约国发展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的核政策的决定或行动；

(l) 承诺毫无例外并不再拖延地全面彻底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一切涉核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和装置，并全面禁止在核、科学或技术领域向其提供援助；

(m) 强调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关于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设施的决定(GC(53)/DEC/13)，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3 年 10 月通过的 GC(XXVII)/RES/407 号决议、1985 年 9 月 27 日 GC(XXIX)/RES/444 号决议、1990 年 9 月 21 日 GC(XXXIV)/RES/533 号决议和 GC(67)/RES/8 号决议。
